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老人福利法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中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本標準經本府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四三四二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至今未調整修正。有鑑入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人口需求數日漸增加，且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及調整趨勢，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二、本標準共八條，本次修正後為九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規體例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非財團法人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
-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機構應隨時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故於供擔保之定存到期時，均應續存。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原第六條條文規範內容因已無適用對象而刪除，另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增列機構應行配合社會局監督事項。
-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金而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其所生孳息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三七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u>	依現行法規體例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一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一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	一、為考量非財團法人機構多為收容床位數四十九床以下之小型機構，其營運能力已達一

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 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乘以一個月。但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低於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者，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一個月。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第一款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一項各款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

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 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二點五個月。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一項各款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

定品質，綜合考量修正後之履行營運擔保標準，仍可支應相關緊急事件，爰以調降履行營運擔保證明金。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安置現有收容老人，並報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將原乘以一點五個月改為乘以一個月。

- 二、另考量臺北市有十三家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養護床位收費低於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每次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標準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

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容量或收費金額之變更，致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原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社會局備查。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

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容量或收費金額之變更，致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原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

- 一、參酌第六條規定精神，機構應隨時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故於供擔保之定存到期時，均應續存，爰酌修第一項規定之文字，以使明確。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本條因已無適用對象，爰予 <u>刪除</u> 。
第六條 機構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文件報社會局備查時，應檢附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定期存款證明或財產證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增列機構應行配合社會局監督事項。
第七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而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其所生孳息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且參酌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二

		<p>項規定：「機構設立許可後至結束營運期間，其履行營運擔保金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爰增加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之定期存款，除所生孳息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之相關規定。</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u>八</u>條 違反前<u>三</u>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第<u>七</u>條 違反前<u>二</u>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新增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酌作修正。</p>
<p>第<u>九</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八</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